

##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無線電視）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08/01/01~108/12/31

|   | 受處分單位        | 受處分頻道 | 處分書文號  | 節目名稱      | 播出日期<br>播出時間             | 違法事實           | 受處分內容說明   | 核處情形        |
|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|
| 1 | 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| 臺灣電視台 | 通傳內容字第<br>10700548750號<br>處分日期：<br>108/01/04 | 生活最速<br>報 | 107/09/04<br>15:00~16:00 | 節目與廣告<br>未明顯分開 | 介紹「台灣綠蜂膠」之成分、功效及相關特色略如下：(一)成分及功效：1、亮眼達人：「我特別要說明一下『台灣綠蜂膠』，而且是台灣綠蜂膠裡面的PPLs這個成分，才能對我們的視神經不只是修復，重點是還可以再生！」2、主持人：「它那麼神奇，到底是什麼樣子？」3、亮眼達人：「我跟大家講，PPLs非常特別，它能夠幫你把這個視神經的細胞再生以及分化，變大、變粗、變多、變長……這個就叫做異戊二烯類黃酮（手持圖表），這就是我們的PPLs，而我特別要一直強調，不是所有的綠蜂膠都有PPLs，而且我再強調，是只有臺灣！」4、主持人：「它厲害到就是拿到很多地方的專利是嗎？」5、亮眼達人：「對，沒有錯！包含了臺灣、日本、美國、澳洲……而且最重要的是，美國的國家視力委員會還肯定它為治療眼部疾病的化合物喔！」(二)實驗檢測：現場比較一般蜂膠及台灣綠蜂膠之精純度，其中綠蜂膠已脫脂去蠟較不刺激；另將蜂膠加入水中，一般蜂膠立刻下沉，而綠蜂膠則因分子小且吸收效益高，緩慢下沉。主持人表示：「……可是現在使用了這一個(綠蜂膠)，它真的就是滑順，就跟喝水那種感覺一樣，也沒有怪味……那我們就吃這個綠蜂膠就好了。」亮眼達人：「喔沒有，跟你講喔，這個只是蜂膠，還是要提煉，因為如果你沒有把PPLs提煉出來，你還是只是吃到蜂膠。」(三)食用方式：1、亮眼達人：「以往你用滴的，而且我跟你講，像這樣子的保存沒有這麼簡單，所以你用粉劑的開始進化了，可是粉劑的有一個問題，你要吃多少？」，主持人：「出門在外真的很難耶！」亮眼達人：「有的人還嗆到對不對？所以現在不要再問 | 警告<br>NT\$0 |

##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無線電視）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08/01/01~108/12/31

|   | 受處分單位        | 受處分頻道 | 處分書文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節目名稱  | 播出日期<br>播出時間             | 違法事實       | 受處分內容說明  | 核處情形        |
|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|
|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<p>了，我們每天就是1到2顆膠囊，我都幫你定量做好（鏡頭拍攝膠囊）……。」2、亮眼達人：「……所以不要吃錯，要吃台灣綠蜂膠，而且是要台灣的優質的綠蜂膠裡面的PPLs」，主持人：「那我們平常中藥行買嗎？」亮眼達人：「其實根本買不到，因為這些都會被特定我們生技公司，現在把這個量全部鎖起來，然後把它精煉出PPLs。」3、亮眼達人：「……濃縮在1顆小小的膠囊裡面，……我有維生素的ACE這些部位所需要的養分，才能夠被完整的保護，才能夠釋放在我們眼睛，得到說，吃1顆抵過人家吃10顆。」主持人：「沒錯！因為1顆它大概可以抵一整天了吧！」（四）節目末段搭配諮詢專線：1、主持人：「你趕快去查詢一下，或是上網搜尋一下，我們現在在講的這個東西，就是台灣才有的綠蜂膠裡面的成分，叫PPLs。」亮眼達人：「我再次強調，其他國家是完全提煉不出PPLs……。」2、片尾鏡面顯示節目諮詢專線：「0800-388-299」。旨揭節目內容以正面且深入方式介紹特定商品之成分、功效及特色，藉由實驗檢測突顯該商品價值，並於節目最後搭配諮詢專線，已具明顯促銷及宣傳商品之意涵，致節目未能明顯辨認，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未區隔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規定。</p> |             |
| 2 | 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| 臺灣電視台 | 通傳內容字第10700632780號<br>處分日期：<br>108/01/04 | 消費情報讚 | 107/09/04<br>10:00~11:00 |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| <p>介紹「享受纖」隨身包之功能、使用方法以及相關特色略如下：（一）介紹使用方法：1、播放「警訊！膳食纖維攝取量 9成國人沒吃夠」新聞報導，新聞畫面呈現產品撕開灑入食物中的使用方法，說明產品小包裝方便攜帶，可以增加身體攝取不足之膳食纖維，最後由營養師說明該產品能幫助排便、平衡血糖以</p>  | 警告<br>NT\$0 |

##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無線電視）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08/01/01-108/12/31

| 受處分單位 | 受處分頻道 | 處分書文號 | 節目名稱 | 播出日期<br>播出時間 | 違法事實 | 受處分內容說明   | 核處情形 |
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|------|
|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| <p>及降低膽固醇。2、主持人取出產品，介紹僅需三餐飯前取出一包撕開，加到牛奶或是水裡，像達人本身會灑在炸雞之類的食物上。3、再度播放新聞內容，強調產品方便好帶，可隨時補充膳食纖維，現場並放置多樣飲品，達人表示產品無味皆可灑入。(二)介紹成分：保健達人接續介紹產品內容成分有藤黃果、Fibersol-2，並通過美國FDA認證GRAS，幾乎是可以「宣稱」療效的食品，在美國有腸道推進器之稱。(三)介紹效用：1、主持人介紹今日見證使用民眾，任先生表示不須特別運動，感覺排便更順暢，輔以照片佐證；另一民眾小曼表示甫從韓國回來，每日大吃大喝，使用產品4天僅胖0.8公斤，排便順暢，達人補充說看民眾臉書的飲食內容，應會胖更多，但因服用而增重減少，若繼續服用，肥胖的部分亦會消除。2、達人表示有HACCP認證，是太空人都可以吃的內容，並照出各式認證證書，再次強調通過GRAS，幾乎是快有療效，並再次強調無味無色素無糖，不會增加其他負擔，並以圖卡表示適合何種對象服用，產品為腸道推進器，幫助腸道絨毛作蠕動，壓力大的族群也可以服用。(四)介紹產品名稱：</p> <p>1、主持人取出一包產品，背後投影機畫面標題露出「享受纖」產品名稱，介紹僅需三餐飯前取出一包撕開即可。2、節目中呈現副標「享受纖隨身包 雙水溶性好吸收」、「認識腸道推進器 享受纖好簡單」以及「隨時隨地享受纖」等。(五)節目末段搭配諮詢專線：末段節目鏡面呈現節目諮詢專線 0800-818-688，鏡頭帶到產品外包裝畫面。旨揭節目內容以正面且深入方式介紹特定商品之成分、功效及特色，藉由民眾見證強調該商品效用，並於節目</p> |      |

##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(無線電視) 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08/01/01~108/12/31

| 受處分單位          | 受處分頻道 | 處分書文號  | 節目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播出日期<br>播出時間             | 違法事實           | 受處分內容說明   | 核處情形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|
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最後搭配諮詢專線，已具明顯促銷及宣傳商品之意涵，致節目未能明顯辨認，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未區隔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規定。  |             |
| 3 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| 臺灣電視台 | 通傳內容字第<br>10700548700號<br>處分日期：<br>108/01/21 | 「不滿被<br>分手 男摔<br>貓砸地 網<br>友怒肉<br>搜」新聞 | 107/09/10<br>07:00~08:00 | 違反節目分<br>級處理辦法 | 播出「不滿被分手 男摔貓砸地 網友怒肉搜」新聞，涉嫌違反前開法令規定之內容略如下：主播口述：「……又傳出虐貓事件，而且是這名男子疑似不滿女朋友和他提分手，竟然狠心虐貓。事件發生是因為高雄這一名朱小姐，她在上班時透過了遠端監視器看到家中的貓咪，居然被他的前男友在地上狂摔，發出哀號聲後，還不斷用拖鞋追打貓咪。回家一看，她的貓咪已經被活活虐死。」報導中，記者說明：「貓咪躲在桌底下發出哀號聲，男子不但抓起他去撞擊桌椅，還拿手電筒狂敲它的身體。貓咪嚇得躲在桌子底下，又被抓出來，這回男子手段更兇殘，抓起貓頭往地板狂摔。抓起貓咪連續砸地面十幾下，貓咪脫逃，又被他抓起來砸向牆壁，還拿拖鞋追打……」等內容，其下標題則有「抓貓猛砸地虐死」、「砸地多下又追打」等字樣。前揭新聞內容畫面自主播播報時，即出現男子以手將貓抓起並以摔落、丟出等內容，記者說明新聞時再度播出前揭虐貓相關畫面，並有標題說明過程。相關畫面雖經霧化處理，惟男子打貓過程及將貓隻摔落等虐貓連續動作皆可清楚辨識。系爭新聞內容雖以馬賽克及抽格等效果後製處理，然男子虐貓過程及手段仍可清楚辨識，並輔以記者以口述及標題說明，含有暴力、血腥、恐怖等意涵，易對兒童身心產生不良影響，逾越新聞報導畫面應符合「普遍級」之規定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26條 | 警告<br>NT\$0 |

##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無線電視）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08/01/01~108/12/31

| 受處分單位          | 受處分頻道 | 處分書文號  | 節目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播出日期<br>播出時間             | 違法事實           | 受處分內容說明  | 核處情形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|
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之1第1項及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第3條規定。   |             |
| 4 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| 台視新聞台 | 通傳內容字第<br>10700548670號<br>處分日期：<br>108/01/29 | 「不滿被<br>分手 男摔<br>貓砸地 網<br>友怒肉<br>搜」新聞 | 107/09/09<br>21:00~22:00 | 違反節目分<br>級處理辦法 | <p>播出「不滿被分手 男摔貓砸地 網友怒肉搜」新聞，涉嫌違反前開法令規定之內容略如下：(一)主播口述：「……又傳出虐貓事件，而且是這名男子疑似不滿女朋友和他提分手，竟然狠心虐貓。事件發生是因為高雄這一名朱小姐，她在上班時透過了遠端監視器看到家中的貓咪，居然被他的前男友在地上狂摔，發出哀號聲後，還不斷用拖鞋追打貓咪。回家一看，她的貓咪已經被活活虐死。」(二)報導中，記者說明：「貓咪躲在桌底下發出哀號聲，男子不但抓起他去撞擊桌椅，還拿手電筒狂敲它的身體。貓咪嚇得躲在桌子底下，又被抓出來，這回男子手段更兇殘，抓起貓頭往地板狂摔。抓起貓咪連續砸地面十幾下，貓咪脫逃，又被他抓起來砸向牆壁，還拿拖鞋追打……」等內容，其下標題則有「抓貓猛砸地虐死」、「砸地多下又追打」等字樣。(三)前揭新聞內容畫面自主播播報時，即出現男子以手將貓抓起並以摔落、丟出等內容，記者說明新聞時再度播出前揭虐貓相關畫面，並有標題說明過程。相關畫面雖經霧化處理，惟男子打貓過程及將貓隻摔落等虐貓連續動作皆可清楚辨識。系爭新聞內容雖以馬賽克及抽格等效果後製處理，然男子虐貓過程及手段仍可清楚辨識，並輔以記者以口述及標題說明，含有暴力、血腥、恐怖等意涵，易對兒童身心產生不良影響，逾越新聞報導畫面應符合「普遍級」之規定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26條之1第1項及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(以下稱分級辦法)第3條規定。</p> | 警告<br>NT\$0 |

##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(無線電視) 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08/01/01-108/12/31

|   | 受處分單位        | 受處分頻道 | 處分書文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節目名稱                 | 播出日期<br>播出時間             | 違法事實        | 受處分內容說明  | 核處情形              |
|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5 | 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| 臺灣電視台 | 通傳內容字第10800085080號<br>處分日期：<br>108/04/18 | 「瑪奇夢想生活手遊-娜歐篇10」手遊廣告 | 108/02/01<br>18:17~00:00 | 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| 「瑪奇夢想生活手遊-娜歐篇10」手遊廣告（以下簡稱系爭廣告），涉違反廣播電視法第21條第2款規定如下：廣告內容出現特寫動漫女性角色的胸部晃動，並搭配「瑪奇回奶了～」、「大奶姊姊回奶了～」等字眼和配音。受處分人於「普遍級」時段播放系爭廣告，內容特寫動漫女性角色的胸部晃動搭配上開性暗示字眼和配音，文字及動作有令人尷尬的性意涵，對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有不良影響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21條第2款規定。                     | 罰鍰<br>NT\$200,000 |
| 6 |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| 中視綜合台 | 通傳內容字第10800087180號<br>處分日期：<br>108/04/23 | 「瑪奇夢想生活手遊-娜歐篇10」手遊廣告 | 108/02/02<br>17:33~00:00 | 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| 「瑪奇夢想生活手遊-娜歐篇10」手遊廣告（以下簡稱系爭廣告），涉違反廣播電視法第21條第2款規定如下：廣告內容出現特寫動漫女性角色的胸部晃動，並搭配「瑪奇回奶了～」、「大奶姊姊回奶了～」等字眼和配音。受處分人於「普遍級」時段播放系爭廣告，內容特寫動漫女性角色的胸部晃動搭配上開性暗示字眼和配音，文字及動作有令人尷尬的性意涵，對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有不良影響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21條第2款規定。                     | 罰鍰<br>NT\$200,000 |
| 7 | 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| 臺灣電視台 | 通傳內容字第10800045070號<br>處分日期：<br>108/05/01 | 生活最速報                | 107/11/06<br>14:30~15:30 |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 | 由李冠儀主持，邀請藝人奇霏和綠藻達人闕鴻達所長介紹小綠藻產品的功效。闕鴻達在節目中分享養殖綠藻的經驗及推廣吃綠藻的優點，其整體呈現涉有為特定商品推介宣傳之內容略如下：節目內容揭示綠藻是闕鴻達刻意培養的，與一般水裡撈到的綠藻不一樣。刻意培養的綠藻，是選擇在生活環境嚴峻的火山口移植而來，本身特別會排毒，在闕鴻達的培養池內有全天候的照護，品質優良。主持人口述「我們可以從影片中看到闕所長所研發的這一塊基地，從培養皿什麼的，等於是一條龍的 | 警告<br>NT\$0       |

##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無線電視）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08/01/01-108/12/31

|   | 受處分單位        | 受處分頻道 | 處分書文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節目名稱         | 播出日期<br>播出時間             | 違法事實        | 受處分內容說明   | 核處情形              |
|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<p>作業。」由特殊的「低壓膨爆法」將綠藻的效能完全發揮，「瞬間膨爆乾燥法」是經過高壓、高溫、瞬間膨爆的特殊方式使得小綠藻炸開，讓消化率提高，強調其綠藻產品製程的特出之處。闕鴻達手持商品說明：「我吃這個已經吃了40年，……，最重要的是它是全食營養，裡面有一百多種(營養)……」。主持人及來賓接續討論吃小綠藻的正面效果：「1天只要吃15顆，3公克左右，就能補充這麼多的蔬菜水果，就會營養平衡。」節目末鏡面出現節目諮詢專線「02-21733514」，供觀眾諮詢使用。旨揭節目內容及表現反覆以正面且深入方式介紹綠藻商品之成分、價值、功效及特色，並穿插利用視聽眾易輕信或比較心理等用語，已明顯促銷、宣傳並過分突顯該特定商品之價值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規定。</p>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| 8 |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| 中視綜合台 | 通傳內容字第10800243600號<br>處分日期：<br>108/07/10 | 中視新聞<br>全球報導 | 108/01/19<br>19:00~20:00 | 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| <p>節目於當日19時4分45秒至7分1秒，播出「私刑！瘋傳裸舞學貓叫火爐掌上壓」報導（以下簡稱系爭報導），涉違反廣播電視法第21條第3款規定如下：主播導言提及：網路最近流傳很多私刑影片兩個男子全身一絲不掛，鏡頭前載歌載舞，後來還被逼在火爐上頭做伏地挺身，還得配合軍隊來精神答數，被害男子燙的是哇哇大叫，傳出疑似是這兩名男子私吞地下匯兌將近 600 萬元贓款，黑吃黑被角頭逮到，因此被動私刑教訓。記者提及：兩個大男生一絲不掛在鏡頭前大跳廣場舞，一個染金髮一個小平頭，兩人表情無奈卻又配合指令搖來搖去，不只跳舞還得唱歌，唱歌面無表情，一點也不 high，地點不是KTV，反倒是像倉庫。後來更動起私刑，金髮男喊口令做伏地挺身，底下擺著火爐，每一下都燙的哇哇叫，一</p> | 罰鍰<br>NT\$200,000 |

##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無線電視）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08/01/01-108/12/31

|    | 受處分單位        | 受處分頻道 | 處分書文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節目名稱  | 播出日期<br>播出時間             | 違法事實            | 受處分內容說明   | 核處情形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名持棍男子盯著，不照做恐怕就要被打。網路流傳四段私刑影片，謠傳是桃園這兩名車手私吞地下匯兌近 600 萬，背叛組織被活逮，黑道大哥當然不開心。知情人士旁白指出：因為他們沒有辦法報警，所以只能動私刑，當然嚴重一點甚至把你挖個坑埋掉都是時有所聞。記者結語提及：只是整段影片沒有毆打只有惡整過程，是不是真的黑道動私刑，出處不明，就怕當事人遭虐，發生不測，警方也要儘快釐清。受處分人於「普遍級」時段播放系爭報導，詳細描述黑道以私刑凌虐兩名全裸男子逼唱歌、跳舞及做伏地挺身等過程，致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形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廣播電視法第21條第3款規定。 |                   |
| 9  | 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| 臺灣電視台 | 通傳內容字第10800400480號<br>處分日期：<br>108/10/15 | 綜藝3國智 | 108/05/11<br>20:00~22:00 | 違反電視置入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 | 於20時02分至20時05分「媽媽接業配」單元及20時50分至20時52分播出之內容呈現特定廠商「Chocola BB」產品，並介紹該產品之效用、使用方式等；又系爭節目於20時52許播出「媽媽好腰力」及「媽媽滾床單」兩個闖關關卡，出現具有令人尷尬之肢體接觸及涉及性行為、色慾或性意涵之對話內容，涉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4條之3第2項及同法第26條之1第1項規定。   | 罰鍰<br>NT\$200,000 |
| 10 |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| 中視新聞台 | 通傳內容字第10800537860號<br>處分日期：<br>108/11/12 | 開心有夠讚 | 108/08/12<br>10:00~11:00 |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     | 違規內容如下：(一)產品：神仙水製造機（次氯酸水製造機器）。(二)功效：1、製造機產出水量相當於大樓水塔（2500公升，可供一家4口人一年使用）。2、殺菌與除臭：來賓張明山現場比較以該製水機產生之水清洗前後之抹布、生蚶及口腔含菌量，並強調亦可應用於口腔除臭與內衣褲清理方面。3、節目另播放女性主持人使用經驗VCR，說明次氯酸水除抗菌  | 警告<br>NT\$0       |



##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無線電視）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08/01/01-108/12/31

|    | 受處分單位        | 受處分頻道 | 處分書文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節目名稱  | 播出日期<br>播出時間             | 違法事實       | 受處分內容說明   | 核處情形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<p>之外，亦具除臭功能，且使用過的水倒入排水管亦有助減少蟑螂出沒次數。(三)研究證明：來賓張明山手持之研究報告書。(四)促銷言論：1、主持人亦於與市售殺菌酒精特色（不可接觸眼嘴部及傷口、價格較貴、容易起火等）做比較後強調製水機CP值較高。2、節目參與者提及「一台製水機日本要價40~50萬元，大陸則至少10幾萬元，而台灣若以10年使用年限計算，平均1天約10元」。前揭內容明顯表現出媒體為特定商品宣傳之意涵，致節目未能明顯辨認，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未區隔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規定。</p>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| 11 | 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| 臺灣電視台 | 通傳內容字第10800571670號<br>處分日期：<br>108/12/05 | 健康老實說 | 108/07/01<br>15:26~16:00 |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| <p>節目先論述現今糖尿病成因、嚴重性及普遍情況，復提出經臺灣中國醫藥大學教授研究，於苦瓜中發現具有調控血糖功效的類胰島素物質「BMPEP」，能調控糖尿病患的血糖，係天然無副作用的植物性類胰島素。節目續闡述「BMPEP」之特殊性，係由青苦瓜以真空低溫萃取，取出人體最易吸收的蛋白質小分子「胜?」，可以直接和胰島素接受器相結合；此「BMPEP」除了獲得多國專利認證之外，更屢在國際知名三大經典發明大展中獲得大獎。由心血管代謝權威專家及營養師續以說明BMPEP作用機制，輔以實驗測試BMPEP對於調控血糖的功效，並復提供兩名使用者見證之例，強調BMPEP效用。節目於進入廣告及末段皆搭配有「晶璽健康專線：0800-783-783」電話專線字卡，經查晶璽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「晶璽健康生活館」購物網站中，即有販售「BMPEP」產品。旨揭節目以新聞專題呈現，內容一再說明「BMPEP」產品之功效，佐以實驗設計手法及民眾見證，並以字卡提供民眾</p> | 罰鍰<br>NT\$500,000 |

##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無線電視）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08/01/01~108/12/31

| 受處分單位           | 受處分頻道 | 處分書文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節目名稱  | 播出日期<br>播出時間 | 違法事實       | 受處分內容說明   | 核處情形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|
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特定銷售廠商及專線電話，足資使視聽眾搜尋至「BMEP」特定產品，已明顯促銷、宣傳並過分突顯該特定商品之價值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規定。   |             |
| 12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| 中視綜合台 | 通傳內容字第10800670580號<br>處分日期：<br>108/12/18 | 健康公聽會 | 16:00~17:00  |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| 內容如下：節目來賓高群與高玉珊分別表示，於服用「駝鳥精」後，尾椎骨裂傷復原情形良好並介紹給親朋好友食用，以及因該產品具有補充鈣之功效，故能促使腳骨健壯、行走輕鬆（含有食用畫面）；此外，節目亦播出高玉珊二嫂說明食服後成效之受訪片段（含有食用畫面）。來賓鄭光男醫師說明駝鳥精成效之因：駝鳥平均重達100公斤，但腿骨細長，卻因含有高度骨膠質與骨鈣質，故其密度高且能快速奔跑。此外，藝人高群與高玉珊亦分別說明使用方式（前者早晚各1次；後者3次）。其他民眾來賓皆出示成品，且藝人高群比較牛、豬及駝鳥骨硬度差異，以強調此為駝鳥精功效之因。其他民眾來賓見證：蕭伯伯：二次中風及一次車禍後靠食用駝鳥精3個月後，所有傷痛已復原並可做出蹲跨動作。吳女士：服用幾個月後，腰傷不但已復原，且蹲坐皆無礙；此外，服用駝鳥精的二女兒亦長得又快又高（含有服用畫面）。鄭先生：說明使用方式，並強調雖然他年紀已大，但仍能抬起4、50公斤的飼料包，且能蹲馬步（含有服用畫面）。節目播放多位使用者見證說明VCR，並說明使用方式（含食用畫面）。促銷言論：來賓高玉珊：駝鳥精適用骨頭碎掉、骨膜再生及補滿尾骨洞，我真的很有信心。來賓高群：當初我也不知道駝鳥精這麼好用，願筋骨如果吃得好，要一直把它顧下去。鄭光男醫師：所以我會建議大家平常用好的東西去保養……你每天喝這個駝鳥精的 | 警告<br>NT\$0 |

##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無線電視）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08/01/01~108/12/31

| 受處分單位 | 受處分頻道 | 處分書文號 | 節目名稱 | 播出日期<br>播出時間 | 違法事實 | 受處分內容說明   | 核處情形 |
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|------|
|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| 話，會做筋骨的使用期限會拉長……（含服用畫面）。高群：……鮫鳥精是個好東西，要把它發揚光大。廣告前與節目結束前諮詢專線：0800-337-799；0800-660-011。綜上，上揭內容明顯表現出媒體為特定商品宣傳之意涵，致節目未能明顯辨認，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未區隔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規定。 |      |

罰鍰： 5 件 警告： 7 件

核處金額： NT\$1,300,000 元